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机构业务部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鄂托克旗财政局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机构业务部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鄂托克旗财政局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机构业务部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鄂托克旗财政局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机构业务部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鄂托克旗财政局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6 10:30:00到2025-09-02 12:00:00。

获取方式：龙集采网站 (ibuy.ccb.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12: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网站 (ibuy.ccb.com)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12:00:00。

开标地点：龙集采网站 (ibuy.ccb.com) 。

七、其他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公开征集机构业务部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鄂托克旗财政局服务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质要求见附件1，最终采购需求以谈判文件为准。二、报名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暂停合作或退出期内。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11.供应商需具备近一年相关案例。12.依法成立和合法经营一年以上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应包含劳务外包服务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中，劳务外包服务需非禁止经营项）。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三、报名所需材料(重点提示：请同步更新龙集采系统中的企业信息，如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除以下资料外，请确保龙集采企业信息各项上传材料的清晰可辨认。)1.在龙集采财务报表中上传经审计或加盖公章的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请确认龙集采系统上传的财务报表数据年份正确，数值一致。（上传路径：基础管理--基础信息维护--财务信息）2.参与意向征询函（附件2）。3.承诺函（附件3）。4.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涉及多级授权须提供完整授权证明材料。5.相关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6.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营业场所所在建筑物外观、（2）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3）门楣招牌、（4）内部工作环境），需加盖公章。7.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如非企业直接拥有或租赁，需提供权属方提供给企业房屋使用的证明材料。8.报名联系人必须为龙集采系统“基本信息”授权书中法人指定的被授权人。以上2-8项电子材料请以PDF文件按内容逐个提供证书等材料确认，文件命名按我行入库资质要求规范为“公司名称+资质名称”，如“***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验与案例）”“***公司（承诺与声明）”等，供应商需按顺序在本项目报名材料处分别上传以上材料。四、报名步骤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注意：龙集采系统操作问题可查看网站“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全国统一咨询热线为400-918-1908。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五、注意事项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是否获得候选资格以建设银行最终通知为准。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金采网 (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承担责任。六、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七、常见问题1.我司已报名，什么时候能收到邀请函？报名不代表成为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非招标项目。待报名结束后，我行将启动行内审核及审批流程择优选取。如通过后在系统内向确定候选供应商发放邀请函，对未入选的不再另行通知。2.我司已报名，不知道有没有成功？在龙集采平台可查看，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菜单即可查看是否已完成报名。；

公告发布媒介：龙集采 (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金采网 (www.cfcpn.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6号

联系人：丛经理

电话：0471-4593840

邮件：nm_cwkjb_gysglk.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联系人：刘洋、杨小宇、何永昌

电话：18104718009

邮件：86173503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鄂尔多斯分行关于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鄂托克旗财政局业务经办服务外包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依法成立和合法经营一年以上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应包含劳务外包服务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中，劳务外包服务需非禁止经营项）。

2.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不存在涉诉事由与建设银行采购项目密切相关或作为被告涉及重大侵权的未决诉讼。

3.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纳入尚未移除的工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 以上。

（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5. 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 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 须承诺如果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行方有权取消其参与采购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 外包服务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母子公司、同属同一集团公司控股的）的相关资源，则投标人应取得关联企业的授权，以确保采购涉及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

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品类

此次采购商品品类为辅助营销及推广服务（龙集采品类代码 C1309）。

三、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业务经办外包服务项目，一是按照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要求，通过业务外包方式受托协助客户进行工资发放、对接银行工作、财政对账、凭证管理等相关工作。二是鄂托克旗财政局向我行申请由我行为其提供财政结算外包服务，因我行长期深耕财政结算业务，为鄂托克旗财政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支持，在财政结算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对流程优化、风险防控及政策落地具有独到见解，为持续强化与我行的协作机制，优化财政金融服务，请求我行对其财政结算业务经办工作给予支持与协助。

四、服务团队

1.供应商指定专人的服务团队，处理外包服务人员的社保按时缴纳、发票开具、费用结算等事项，确保客户要求的工作顺利进行。

2.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学习、组织、协调、沟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爱岗敬业、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

3.服务团队必须经过全面、严格、专业的业务培训，在规

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外包项目相关工作。

五、服务质量

外包人员业务技能突出、工作积极热情、符合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的服务标准；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面貌，在政务大厅的各家窗口服务单位中争先创优。

外包人员严格执行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标准化服务的各项规定，规范操作行为，严格执行金融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供应商对服务单位和我行的业务资料内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丢失和外传，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下载，并与我行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以建行名义从事外包服务内容外的其他活动。

六、服务数量要求

本次拟采购 2 名外包服务人员入驻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1 名外包服务人员入住鄂托克旗财政局指定场所专职从事相关工作。

七、服务供应安排

1.本项目为连续性合作项目，供应商应完全保证外包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现有人员，为确保合同履行，应与进行相应的人员储备。

2.供应商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签订用工合同，及时为外包人员社会保险，不得出现因建设银行首月未结算服务费用而中断或拒绝为现有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因中断或拒绝为现有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法律纠纷，供应商应承担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在鄂尔多斯市为现有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出现跨行政区域缴纳社保导致相关服务人员使用不便，影响建行鄂尔多斯分行与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及鄂托克旗财政局的业务合作。

4. 供应商服务人员派驻至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办公需严格遵守服务场所的营业时间安排，保证外包人员的稳定性，外包服务人员离岗信息应及时与被服务方进行沟通，根据应急响应办法，及时响应补足岗位人员。

5. 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逐年增长导致的社保费用增加的因素，**社保部分的报价包括单位和个人部分**，供应商因预估不足或为低价中标导致的社保费用缴纳资金缺口，从供应商管理费中扣减或自行垫付，严禁出现社保个人部分从基本工资中扣减。

八、款项支付要求

1. 建设银行根据服务人员实际数量以及费用结算月标准据实向供应商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3. 供应商接到我行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全额纳税，税率为 6%。

九、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外包人员派驻过程中出现差错或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外包服务人员在业务办理中损毁或遗失实物资料，或未经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鄂托克旗财政局或建行允许将实物资料携带外出或拷贝、扩散、抄录归服务客户的所有的资料；

供应商工作人员擅自以建行名义从事其他活动，而造成与第三方的纠纷和赔偿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承担后续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十、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需对本次外包服务外包项目报总价，所报价格应包含我行采购该项目需要支付的全部价款且报价应为含税价，除此外我行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2. 本次采购服务外包合作期限3年，最高人数为3人，建设银行支付的外包服务费用已充分考虑供应商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税金管理费等费用需求，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逐年增长导致的社保费用增加的因素，社保部分的报价包括单位和个人部分，社保个人部分不得从员工实发工资4000元中扣减。

按元/人/月报价，格式如下：

年度	基础费用	社保（单位和个人部分）	税金、管理费	单人月费用合计（元）
合作期内第一个度年	4000			
合作期内第二个度年	4000			

3. 为保证服务质量，严禁供应商超低价中标。

十一、其他要求

1. 入选供应商应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如我行发现入选供应商与我行员工串通、采用其他变通形式供货、虚假供货等，导致发生廉洁道德风险等问题的，我行有权单方面对入选供应商进行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禁用等处理。我行有权要求入选供

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或指定产品的订货渠道路径等证明真实性交易的相关资料，如入选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我行仍然认为入选供应商存在虚假交易，我行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扣除入选供应商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调整入选供应商入围供货的排位顺序、减少入选供应商订单分配、暂停服务资格、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和禁用等处理措施。入选供应商因此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入选供应商应赔偿我行全部损失。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经研究，我司愿意参与贵行_____采购项目，并完全理解和符合
贵行的采购需求。

一旦收到贵行的采购邀请函，我司保证按要求参加采购相关工作；若无正
当理由退出，干扰采购秩序，我司同意接受贵行的禁用处理。

涉及本项目的业务往来，请使用我公司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联系人 E-mail：_____

备用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备用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我方承诺，在与建设银行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自觉遵守如下禁止性规定：

1. 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
2.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
3.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
4.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
5. 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
6. 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
7. 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
8. 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

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

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

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

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

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若违反上述规定，我方同意：建设银行有权立即终止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建设银行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承诺书的效力在与建设银行合作期内长期有效，此承诺书经本公司签章后生效。

公司名称：

(加盖公司印章)

年月日

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我公司参与贵行的_____采购项目，特做如下承诺：

1. 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我单位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形；

5. 我单位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 我单位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我单位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 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我单位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

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我单位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我单位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我单位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